

屯門區議會  
2012-2013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12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u>出席者</u>      |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蘇愛群女士 (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周錦祥先生, MH (副主席)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梁健文先生, BBS, MH  |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炤成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下午 12:08    |
| 嚴天生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陶錫源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上午 10:28    |
| 江鳳儀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吳觀鴻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5     | 上午 11:02    |
| 陳有海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9     | 會議結束        |
| 陳樹英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黃麗嫦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李洪森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何杏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47     | 會議結束        |
| 林頌鎧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徐 帆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程志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林德亮先生, MH, JP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51     | 下午 12:04    |
| 陳文偉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9     | 會議結束        |
| 張恒輝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何君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10:35    | 上午 11:47    |
| 曾憲康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蘇嘉雯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上午 9:30     | 會議結束        |
| 陳子文先生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3     | 下午 12:04    |

|            |                   |         |          |
|------------|-------------------|---------|----------|
| 李鳳嫻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5 | 會議結束     |
| 吳蝶珮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4 | 上午 11:47 |
| 陳潔芳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3 | 會議結束     |
| 曾嘉麗女士      | 增選委員              | 上午 9:30 | 下午 12:01 |
| 何敏盈女士 (秘書) |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         |          |

#### 應邀嘉賓

|       |                     |
|-------|---------------------|
| 黃志慧女士 | 教育局高級督學(特殊教育支援一)二   |
| 李澤文先生 | 屯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委         |
| 翁世新先生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高級經理(聯繫) |
| 張詠儀女士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經理(聯繫)   |
| 關婉玉女士 |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一)   |
| 周兆麟先生 | 廉政公署廉政教育主任          |

#### 列席者

|       |                          |
|-------|--------------------------|
| 周嘉年先生 |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
| 梁灼輝先生 |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屯門)一 |
| 張達明先生 | 社會福利署屯門區助理福利專員(二)        |
| 蕭儉偉先生 | 警務處屯門警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

#### 缺席者

|           |       |
|-----------|-------|
| 陳雲生先生, MH | 屯門區議員 |
| 龍瑞卿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陳文華先生     | 屯門區議員 |
| 朱順雅女士     | 屯門區議員 |
| 余大偉先生     | 增選委員  |
| 潘笑蘭女士     | 增選委員  |
| 朱偉明先生     | 增選委員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第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警務處樊明昇先生已經退休，她代表社委會歡迎接替他的蕭儉偉先生，並感謝樊先生過去對社委會作出的貢獻。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 委員退會事宜

4. 秘書處收到盧民漢議員退出社委會的通知。

## 委員請假事宜

5. 秘書處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 通過會議記錄

### 2012-2013年社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6. 社委會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續議事項

### (一) 晨崗、晨曦學校擠迫問題

（社委會第五次會議記錄 5 至 12 段）

7.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第五次會議上通過去信教育局，反映委員對匡智屯門晨崗學校（下稱「晨崗學校」）及匡智屯門晨曦學校（下稱「晨曦學校」）校舍的意見，以及向教育局查詢特殊學校校舍面積與學生人數的比例標準，其後並收到教育局的書面回覆。局方在書面回覆中表示，局方會因應教育發展需要，不時更新興建學校的設計和標準，但現時並沒有特定的特殊學校校舍面積與學生人數比例。局方表示會繼續密切關注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的使用情況，並尋求各種可行方法改善校舍設施，以配合未來發展及需要。她續表示，由於局方未有派出相關組別的代表出席上次會議，社委會亦在致局方的函件中，要求局方派出有關代表出席會議，以直接回應委員的查詢及意

見。局方其後答允社委會的要求，並派出特殊教育支援第一組高級督學黃志慧女士出席今次會議。她代表社委會歡迎黃女士。

8. 此時，有委員提交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面積的統計資料，並建議分發予社委會委員。在主席的同意下，該文件已於會議席上分發，現載於附件一。

9. 主席續表示，秘書處於本年11月12日收到晨崗學校家長致教育局、晨崗學校、屯門區議會及社委會的信件，表達他們對晨崗及晨曦校舍的意見，有關信件已於會議開始前分發予各委員傳閱。

(會後補註：在區議會主席的同意下，上述信件亦已於本年11月19日經電郵分發予屯門區議會全體議員。)

10. 繼局方早前的書面回覆，教育局黃女士補充表示，局方曾在2005年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進行學校改善工程計劃，除在其原有校舍上增建一層外，亦在旁邊加建了一座樓高三層的新翼。學校設施亦有所增添，包括學生活動中心及其他特別室，以配合教學及課外活動的進行。此外，局方已計劃進一步擴建上述校舍，增添課室、言語治療室、社工室及供教職員使用的設施，校方亦已知悉有關工程的規模。她續表示，雖然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須共用部分校舍設施，但得悉兩所學校的教學活動時間表仍能互相配合。局方會繼續關注上述校舍的狀況。

11.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指出根據校方提交的校舍面積統計資料，與其他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比較，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面積過分狹小。此外，知悉前教育署的特殊教育組曾於1991年與校方商討校舍面積事宜。雖然有關校舍已經增建部分設施，但局方仍沒有徹底解決整體面積不足的問題，對此表示不滿。此外，認為由於學校改善工程對教學活動造成負面影響，故局方應善用空置校舍，而非倚賴學校改善工程以應付學校的發展需要。
- (ii) 教育局不應拘泥於各種數據，而應深入與持份者溝通，了解學校的實際運作，以便制訂最適合的改善方案，紓緩校舍擠迫的情況。有其他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局方應與學生家長直接對話，了解他們的需要。

- (iii) 指出根據前教育署於 2001 年致晨崗學校的信件，開辦十班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校舍各房間的標準總面積為 2229.9 平方米。對局方沒有交代上述標準，表示強烈不滿，並關注晨崗學校校舍房間的總面積僅為 1159 平方米，並不符合上述標準。此外，知悉晨崗校方曾與局方就增建「校舍設備規格」內的設施進行磋商，不滿局方沒有向社委會交代有關事宜。就此，查詢局方有否計劃為上述校舍增建「校舍設備規格」內的所有設施，如有，是否已有增建設施的時間表。

12. 教育局黃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對委員關注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事宜表示理解。指出該校舍在八十年代規劃為一所輕、中度智障兒童學校，在 1991 年開校時辦學團體在該校舍內分別營辦兩所學校。根據當時的校舍用途分配表，校舍部分設施須要共用，當時已就有關安排與校方達成共識。
- (ii) 至於調配空置校舍予特殊學校使用方面，局方須視乎個別特殊學校校舍的狀況及學額需求加以處理。如個別學校的條件顯示在使用空置校舍上有較迫切的需要，又能配合學額的供求情況，局方會作出適當考慮。

13. 就教育局黃女士的回應，委員提出進一步的意見，綜述如下：

- (i) 認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設施及面積均不如其他特殊學校，對兩校學生並不公允，社委會應繼續跟進有關事宜。此外，不滿教育局沒有正面回應委員就調配空置校舍予上述兩所學校使用的建議。有其他多名委員對上述建議有所保留，認為區內空置校舍的用途受其設計限制，未必適合營辦特殊學校，亦理解教育局在編配校舍時須考慮各種客觀因素。
- (ii) 關注在學校改善工程竣工後，上述兩所學校校舍的面積仍只有標準面積的 57%。此外，認為兩所學校共用一所校舍，既違背學生家長的意願，亦影響教學活動的彈性，不合時宜。此外，指出部分設施的佔地面積不符合局方標準，例如圖書館面積應達 93 平方米，但上述校舍的圖書館面積只有 71 平方米。就此，促請局方設法增加上述學校的總面積及增建校舍設施。

(iii) 認為教育局忽視家長及學生的實際需要，要求局方盡快為上述校舍制訂全面的改善方案。此外，建議將有關事宜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

(iv) 查詢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的學生人數，並認為須根據此數字，斟酌不同的改善校舍方案。另有委員認為，校舍設施是否充足不能單以學生人數衡量，亦應考慮設施的種類多寡。無論學生人數多寡，局方亦應盡快為兩所學校增添設施。

14. 經討論後，社委會通過交由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繼續跟進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事宜，並進行實地視察，了解校舍情況。

教育及  
青少年服務  
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上述實地視察活動已於本年11月20日進行。)

15. 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認為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不敷應用，教育局應積極跟進。至於將區內空置校舍調配予上述兩所學校使用的建議，是眾多可行方案之一。最終採用哪個方案，應交由局方詳細考慮，並由有關組別的代表適時向社委會匯報。

教育局

## **報告事項**

### **(一) 社會服務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3 號)

#### **(A) 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

16. 召集人補充表示，「屯門區展能運動會 2012-13 活動統籌小組」將於社委會會議後約一星期舉行第二次會議。她歡迎委員出席於本年 12 月 11 日及 2013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運動會，支持區內的復康活動。「屯門區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服務需要及情況」研究調查方面，夥拍機構已邀請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協助進行研究調查。

17. 有委員表示，上述研究調查立意良佳，惟屯門醫院及青山醫院均是服務提供者，就有關服務需要的研究而言，或非最適合的研究對象。就此，她建議工作小組透過區內的社福機構接觸復康服務受眾，以聽取不同的聲音。

18. 召集人回應表示，上述研究調查由夥拍團體委託香港大學進行，而香港大學的調研機構對「認知障礙症」的相關研究有豐富認識及研究經驗。工作小組將會邀請夥拍機構在下一次會議詳細匯報研究調查的有關事宜。

19. 有委員表示，他與工作小組召集人同為社會福利署康復服務地區協調委員會（下稱「協調委員會」）的成員。他曾在協調委員會的會議上，建議與區議會合作進行有關社區復康服務的意見調查。他請召集人考慮與協調委員會合作進行上述調查的可行性。

### **(B) 社區關懷工作小組**

20. 召集人補充表示，足球訓練班反應踴躍，超額報名。訓練已於 10 月 6 日開始，參加者年齡介乎 12 至 18 歲。此外，在「社區關愛滿屯門」服務計劃啓動禮後，工作小組會舉辦足球賽。由於活動涉及的區議會撥款超過 20,000 元，故將有議員出席活動，以便進行監察。

21. 有委員認為，社委會轄下工作小組在選擇活動的夥拍機構時，應優先考慮社福機構，以加強與他們的聯繫及合作，發揮社委會的職能。召集人回應表示，工作小組曾發函邀請區內多個社福機構合辦各項活動，惟沒有收到他們的回覆，相信這是由於部分活動未必是個別社福機構擅長的領域。

### **(C) 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

22. 召集人補充表示，由於工作小組下次會議的議程已經發出，因此會將晨崗學校及晨曦學校校舍事宜列入其他事項討論。

23. 此外，社委會通過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建議，邀請區議員與社委會增選委員一同參觀哈羅（香港）國際學校。主席請教育局梁先生協助安排有關事宜。

教育局

24. 經討論後，主席宣布通過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報告，並請各工作小組跟進委員的意見。

## **(二) 2012-2013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進展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4 號）

25.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本年 3 月 6 日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參與「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以及與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合辦有關活動。其後，社委會以傳閱方式通過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

26.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及「內蒙探索之旅」活動影片，並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李澤文先生作出簡介。

27.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部分參與「內蒙探索之旅」的本港學生或須在 2013 年應考中學文憑試，詢問他們如何平衡交流跟進活動及學業。此外，詢問「內蒙探索之旅」會否有公開發布活動。
- (ii) 認為「內蒙探索之旅」的公民教育元素不足，例如沒有安排兩地學生深入探討國內的社會問題及如何貢獻社區。此外，認為屯門區的中港交流日益頻繁，文化出現轉變，建議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在區內推廣公民教育，提升公民質素，並建議向即將來訪的內蒙古學生介紹本區學生參與社區服務的情況。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認為應加強兩地學生就社會議題的交流。
- (iii) 查詢「內蒙探索之旅」是否動用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舉辦。如有，查詢內地交流團活動是否屬於「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範圍。

28. 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李先生回應如下：

- (i) 部分參與活動的本港學生將於 2013 年完成中學文憑試。如果其他學生因學業需要，希望彈性參與活動，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會作出配合。公開發布活動方面，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即將舉辦公民教育嘉年華，活動場地會設有展板向屯門區市民介紹「內蒙探索之旅」的相關內容。
- (ii) 「內蒙探索之旅」的目的，是加強學生對中國偏遠地區及少數民族的了解，兩地學生亦曾就生活狀況及社會議題作深入交流。然而，由於交流多在交談時間內進行，故有關相片及過程未有全數載入剛才播放的影片中。此外，認為公民教育可以透過不同形式推廣，「內蒙探索之旅」對兩地學生而言均屬難得的學習經驗。在活動舉行期間，每晚皆有特定時



段，供本港學生互相分享當日得着及感受。據他觀察，學生分享的內容廣泛，包括個人前途及社會議題。此外，每人的重點分享亦已在影片尾段播放。由於參加今次活動的本港學生成績多屬中等，相信他們與內地尖子交流時，在學習方面獲益良多。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稍後亦將出版此交流團的特刊，刊載參與活動學生的文字分享及得着。

- (iii) 「內蒙探索之旅」屬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活動，除獲批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資助外，亦獲得個別地區人士捐款贊助，但不涉及區議會撥款。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過去數年舉辦及將來計劃舉辦的國內交流活動，亦採用類似的財政安排。

29. 因應李先生的回應，有委員指出影片沒有具體介紹活動細節，容易令人誤會活動的公民教育元素不足。有其他委員對「內蒙探索之旅」的公民教育成效表示肯定，認為有助兩地學生了解彼此生活方式及身處社會的差異，並請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活動特刊送交社委會省覽，加深委員對活動的了解。另有委員同意上述意見，並認為交流後續訓練的目標，應是集中資源培養本港學生的公民素質。她續表示，雖然活動不涉及區議會撥款，但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仍應考慮社委會的意見。此外，她關注現時不少活動均為成績中等的學生舉辦，認為各方應投放更多資源培養尖子，尤其是家境較清貧者，幫助他們發揮所長，避免他們在全球化的環境下失去競爭優勢。

30. 經討論後，主席總結表示，社委會肯定活動的公民教育成效及可持續性，但認為屯門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提供的影片及文件應涵蓋更多學生交流學習的具體內容。

### **(三)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5 號)

31. 主席請委員省覽文件，並請強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翁世新先生及張詠儀女士簡介文件。

32. 積金局張女士以投影片簡介強積金僱員強制性供款的「僱員自選安排」，該投影片現載於附件二。

33. 委員提出的查詢及意見，綜述如下：

- (i) 知悉僱主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可與長期服務金對沖，但如僱主強制性供款出現虧損，使累算權益不足以對沖長期服務金，則須由僱主自行補足長期服務金。認為在「僱員自選安排」下，受長期服務金保障的僱員如選擇高風險投資，風險變相由僱主承擔，做法並不公允。
- (ii) 多名委員關注轉移強積金供款需時約六至八星期，即強積金供款轉移的「空窗期」。由於在接獲強積金成員轉移供款的指示後，原受託人須先出售原有的基金單位並完成有關的行政程序，新受託人才可購入新的基金單位。過程中可能會因為市場價格波動而出現「高買低賣」，導致虧損。就此，建議當局設法縮短處理供款轉移的「空窗期」。
- (iii) 詢問為僱主強制性供款制訂僱員或僱主自選安排（下稱「強積金全自由行」）的可行性。
- (iv) 認為部分僱員未有將多個強積金戶口整合，是因為忘記各個戶口的受託人資料。關注上述情況可能導致不必要的管理費支出，詢問局方有否就此向僱員提供支援。

34. 其後，積金局翁先生就委員的查詢作出回應如下：

- (i) 在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的對沖安排下，僱主可提取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對沖長期服務金。對沖金額的上限，為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或長期服務金的已付款額，以較低者為準。如僱員選擇高風險的投資基金，視乎當時的市況，如回報理想，僱主可對沖的金額會較高，相反，如回報欠佳，僱主可對沖的金額便較低。就此，局方曾收到僱主的意見，認為以僱主實際供款額而非累算權益計算對沖金額，做法較為恰當。惟有關做法涉及修訂法例，僱主及僱員的看法亦未必一致，故須先取得社會共識。
- (ii) 在現行轉移程序下，原受託人須先出售基金單位，並將套獲的現金以支票形式寄予新受託人，再由新受託人將支票兌現，然後購入新的基金單位。上述程序導致的「空窗期」，應單指在供款離開投資市場後至再次進入投資市場前所需的一至兩星期。由於部分傳媒誤將由僱員遞交表格至供款離開投資市場的一段時間計入「空窗期」內，故出現「空窗期」達六至八星期的報道。另一方面，局方關注「空窗期」引起

的投資風險，並會研究電子化供款轉移的可行性，以期縮短「空窗期」。由於在現行法例下，積金局沒有權限將供款轉移電子化，故局方須與金融管理局及強積金受託人就有關安排作進一步探討。

- (iii) 在強積金制度實施前，僱傭條例已規定如僱主提供自願性的公積金計劃，僱主所作的供款可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對沖。強積金制度實施後，法例亦規定強積金與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可作對沖。在此安排下，如實施「強積金全自由行」，將為本港中小型企業的僱主帶來沉重的行政負擔。惟局方知悉社會各界認為現時的對沖安排不合時宜，因此長遠而言，局方會研究各種可行方案，以促成「強積金全自由行」。
- (iv) 根據積金局的資料，強積金個人帳戶達 400 多萬個，平均每名僱員有多於一個個人帳戶。由於管理費是以帳戶內的結餘的百分比計算，故個人帳戶的數量與管理費支出沒有必然關係。另一方面，積金局設有個人帳戶查詢服務，市民可向局方查詢其個人帳戶的詳情。局方稍後將會主動致函聯絡擁有多個個人帳戶的市民，建議他們整合戶口，以方便管理，亦可降低強積金制度的整體行政成本。
- (v) 雖然積金局沒有法定權限強制受託人調低收費，但局方向來設法精簡強積金的運作，並善用規管機構的角色，要求受託人調低收費。2008 年，強積金基金的平均行政費是 2.1%，至 2012 年，有關費用跌至約 1.74%，跌幅達 18%。雖然如此，局方仍認為跌幅的廣度及深度都不足，如受託人只調低了個別種類基金的收費，而整體基金收費亦尚有下列空間。另一方面，局方相信「僱員自選安排」有助促進競爭及收費下調。此外，局方已委託顧問公司探討現時受託人的運作情況，並會於 11 月底完成有關報告。屆時局方會就強積金的運作提供建議，冀使基金運作更加暢順，增加收費的下調空間。

#### **(四) 教育局屯門區學校發展組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6 號)

#### **35. 委員的意見及提問，綜述如下：**

- (i) 查詢前佛教劉天生學校空置校舍現時的用途，並表示接獲區內學校反映校舍空間不敷應用，卻無法借用該空置校舍。就

此，主席查詢如地區機構希望借用上述校舍，應如何申請。有其他委員亦要求教育局每年向社委會提供空置校舍的名單及用途，並建議局方主動將空置校舍全部或部分開放，供區內有需要的學校或社會服務機構使用。

- (ii) 查詢釋慧文中學停辦的原因。另有委員要求局方在報告內提供區內學校縮班及停辦的資料。
- (iii) 得悉區內部分幼稚園超額報讀，憂慮其校舍空間不敷應用，並由此推想將來區內的小學學額未必足夠。查詢如小學學額不足，教育局是否有權收回已交出的空置校舍作小學用途。

36. 教育局梁先生的回應如下：

- (i) 教育局設有既定機制處理空置校舍。至於個別校舍是否適合編配作學校或其他教育用途，局方考慮的因素包括其面積、地點及樓宇狀況。局方現時管有的區內空置校舍，包括前佛教劉天生學校校舍及前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校舍。前者已編配予考試及評核局，作為臨時網上評卷中心，長遠則會規劃作教育用途，救世軍三聖邨劉伍英學校亦已預留作教育用途。如地區機構希望借用上述兩所校舍，可與教育局聯絡。
- (ii) 釋慧文中學是因收生不足及沒有向局方申請學校發展方案而停辦中一級。
- (iii) 知悉區內幼稚園雖然有超額報讀的現象，但由於部分學生同時報讀多所幼稚園，故開學時的學生人數往往較報讀人數少。目前區內幼稚園及小學的學額仍然充足。局方會繼續密切注意學額的需求。

37. 經討論後，主席請梁先生向教育局反映社委會的意見。

## **(五) 社會福利署報告**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7 號)

38. 在主席的同意下，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的五款小冊子已在會議前分發予委員。

39. 社署張達明先生表示，辦事處致力讓公眾對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

有更多認識，上述五款小冊子是辦事處的最新刊物，將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派發。他對委員一直支持和關懷殘疾人士的態度表示欣賞，期望委員在閱覽小冊子後，繼續支持並推廣殘疾人士的相關工作。

40. 就計劃使用小欖醫院原址設立康復服務設施事宜，社署關婉玉女士感謝委員對計劃的支持，並指出署方已因應委員的意見，將有關的諮詢期延長至本年 9 月 28 日及加強諮詢工作。署方在諮詢期間進行了一系列工作，包括向擬設設施附近的居民簡介有關設施，並安排帝濤灣管業處及居民參觀與擬設設施相若的服務設施康恩園及新生精神康復會長期護理院。此外，署方已於本年 9 月 19 日舉行公眾簡介會，介紹擬設設施的詳情。她續表示，署方會將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意見，適當地納入署方稍後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內，並會適時知會居民和相關人士有關的進展。

#### **(六)報告屯門區罪案數字**

(社委會文件 2012 年第 38 號)

41. 警務處蕭儉偉先生向委員匯報，在本年 8 月至 9 月，警方沒有接獲因家庭暴力導致死亡的案件。此外，有兩名少年因毒品有關罪行分別被警方拘捕，均不涉及校內發生的毒品案件。

#### **其他事項**

##### **(一)誠信跨世代屯門區倡廉活動 2012/13 工作進度報告**

42. 主席表示，社委會在本年 9 月 11 日的第五次會議上，曾聽取廉政公署匯報「誠信跨世代」屯門區倡廉活動的進展。署方現繼續透過社委會，向議員簡述有關活動的最新情況。

43. 廉政公署周兆麟先生向社委會匯報，屯門區倡廉活動的啓動禮暨親子研討會將於 11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假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舉行，歡迎委員出席。親子研討會邀得臨床心理學家何念慈女士及資深傳媒人屈穎妍女士擔任嘉賓，與家長分享如何透過與子女溝通，向他們灌輸正確的價值觀。截至目前為止，屯門區已有 110 名居民報名參加上述活動。其他活動方面，中學、小學及幼稚園的活動均已展開，參加學生的總數已超過 16,000 人次。

44. 有委員認為，近期政府推出強制驗樓及驗窗計劃，並資助樓宇維修，部分維修公司趁機控制業主立案法團，以不當手法收集住戶的同意書，以進行所費甚鉅的工程。他懷疑此舉涉及利益衝突，亦對部分單位的住戶造成沉重負擔。就此，他建議廉政公署與民政處合作，深

化大廈管理的倡廉工作。廉政公署周先生回應表示，工商業及房屋委員會早前曾就有關事宜致函廉政公署，署方的樓宇管理專責小組已獲悉委員的關注，並已致函回覆。此外，廉署早前亦與民政事務處、房屋協會及相關的專業團體合作編製樓宇維修、管理及財務管理三款實用指南，並派發予樓宇管理組織參考。如區內樓宇管理組織需要倡廉教育服務，可隨時與新界西北辦事處聯絡；如懷疑有任何貪污情況，亦歡迎隨時致電 25 266 366 向廉署舉報。

### 下次會議日期

45. 議事完畢，主席在下午 12 時 15 分宣布會議結束。

46. 下次會議定於 20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2 年 12 月 18 日

檔號：HAD TM DC/13/25/SSC/12



##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學校面積資料

### 1.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與其他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佔地面積之比較

以下為八間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佔地面積數字（資料取自「特殊學校概覽」網站，擷取日期：2012年05月07日）

- 中華基督教會望覺堂啟愛學校：2740平方米
- 路德會救主學校：2800平方米
- 香港中華基督教會基順學校暨資源中心：2400平方米
- 才俊學校：2200平方米
- 沙田公立學校：14000平方米
- 救世軍石湖學校：4100平方米
- 三水同鄉會劉本章學校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3346平方米
- 匡智翠林晨崗學校：3600平方米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面積：971平方米（根據地契資料）

### 2. 匡智屯門晨崗學校校舍總面積與標準輕度智障兒童學校的校舍面積的比較

根據2001年當時教育署的信件，開辦10班的輕度智障兒童學校校舍各房間的總面積應為2229.9平方米。（附件3）根據本校自行量度的資料，本校校舍房間總面積約為1159平方米。（附件2）



## 強積金「僱員自選安排」

2012年11月13日

屯門區議會 社會服務委員會

# 大綱

- 1 僱員自選安排
- 2 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
- 3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 1

## 僱員自選安排



### 目的：增加僱員自主權

- 僱主：選擇強積金受託人及計劃
- 僱主選擇的計劃下，未必有個別僱員心儀的基金
- 僱員在受僱期間，不可轉移權益往其他計劃

#### 僱員自選安排

容許僱員選擇將在現職的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自選的受託人和計劃

\* 累算權益 = 累積供款 + 投資回報



僱員自選安排

4



### 目的：促進市場競爭

- 現時受託人的主要銷售對象：僱主

#### 僱員自選安排

進一步促進市場競爭，推動受託人提供更佳的产品及服務，以及收費有進一步下調的空間



僱員自選安排

5



### 供款帳戶

僱主及僱員每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5%作供款



僱員

5%

5%



僱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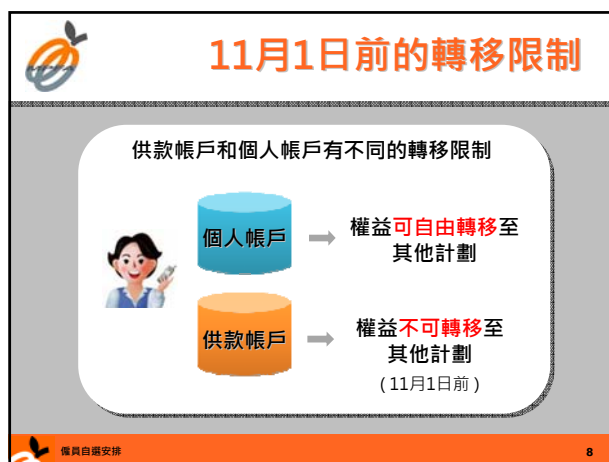
供款帳戶



僱員自選安排

6





- ## 每年一次
- 以曆年計算，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僱員可於年內任何一日行使轉移權
  - 僱員如有多過一個供款帳戶，每個帳戶均可享有每年轉移一次的權利
  - 每次轉移必須一筆過，不可只轉移帳戶內部份權益
- 僱員自選安排 10





## 僱主行政安排

- 新法例**並非**容許僱員於入職時向僱主指定參加某計劃
- 僱主**依舊**安排新僱員參加其選擇的計劃，並向該計劃供款
- 由於僱主供款部分須保留於原有計劃內，故**不會影響**僱主處理**抵銷**長期服務金/遣散費的安排
- 向僱員提供以下資料，以便他們填寫轉移表格：
  - 原受託人名稱，原計劃名稱
  - 僱主名稱，僱主編號



## 僱員注意事項

- 不一定要轉移**  
僱員如滿意沿用的計劃，大可把權益繼續保留於原有計劃投資，不應該「為轉而轉」
- 不應急於轉移**  
僱員無須急於法例生效後馬上轉移權益，應在充分考慮不同因素及個人需要，才決定是否轉移
- 投資空檔可招致「低賣高買」**  
轉移權益期間一段短時間會出現一個投資空檔，基金價格可能因市場波動而有起伏，令僱員有機會「低賣高買」



## 僱員注意事項

- 投資市場變化難料**  
市場走勢變幻莫測，加上強積金是長線投資，僱員不應因市場短期波動而貿然轉移權益
- 不能指定價格買賣**  
強積金基金是以「未知價」進行買賣，基金價格要待交易日收市後才可釐定，因此不能以指定價買賣基金單位
- 或得不到保證基金的保證回報**  
如果有投資於保證基金，須留意會否因未能符合某些保證條款，例如未過「鎖定期」，因而得不到保證回報



## 宣傳及教育

透過不同媒介(包括電子、印刷、互聯網及戶外媒介)，分階段發放資訊，逐步加深公眾對「僱員自選安排」的理解

| 階段                     | 目的                                | 主要宣傳項目                                                        |
|------------------------|-----------------------------------|---------------------------------------------------------------|
| <b>第一階段</b><br>7月前     | 介紹基本概念                            | 專題網頁、單張、簡介會、報刊文章、積金局通訊                                        |
| <b>第二階段</b><br>8月至明年4月 | 廣泛宣傳新安排<br>詳細介紹內容及運作<br>加強強積金投資教育 | 廣告(電視/電台/報章/互聯網/戶外媒體)、電視節目、專題短片、專題網站、單張及印刷品、僱主通函、地區宣傳、講座、簡介會等 |
| <b>第三階段</b><br>明年2月至4月 | 繼續推廣新安排<br>解釋可能產生的各種疑問甚至誤解        | 電視電台廣告、報刊供稿及廣告、網上宣傳、單張、講座、簡介會等                                |



## 強積金中介人 法定規管制度



## 強積金中介人

截至2012年9月，獲註冊的強積金中介人：

附屬中介人

32,577

主事中介人

503

強積金中介人基本都是**銀行、保險或證券業務**的持牌人/受監管者，受相關行業的規管機構監管



## 法定規管制度

11月1日起已引入下列法定規管制度：

### 1. 法定註冊制度

沒有註冊便推銷強積金計劃



**刑事制裁**  
(監禁7年+罰款500萬)

### 2. 法定操守要求

沒有遵守操守要求



**紀律制裁**  
(譴責/撤銷註冊/罰款)



## 法定操守要求

### 法定操守要求包括

- 以誠實、公平的態度行事
- 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依歸
- 向客戶披露所需資料
- 盡力避免與客戶出現利益衝突

### 積金局已發出《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



## 《操守要求指引》

### 出示名片

⇒ 姓名、註冊編號

### 披露主事中介人資料

⇒ 名稱、業務性質等

### 披露收費詳情

銷售基金前  
要進行  
「適合性評估」

如客戶選擇高於  
評估風險的基金  
須安排**即場錄音**

提供**銷售文件**  
及  
相關表格**副本**



## 如有投訴，怎麼辦？

### 如懷疑：

- 中介人沒有遵守法定操守要求或相關指引
- 任何人士未經註冊而銷售強積金計劃或提供意見

### 可向積金局投訴：

- 郵寄、電郵、傳真、電話或親臨辦事處
- 提供投訴人的個人資料、被投訴的個人或公司名稱、投訴內容、其他輔助資料等



##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 與區議會合辦活動

### 講座

邀請區議員在地區合辦講座，講解「僱員自選安排」詳情。

### 諮詢站

與區議員合辦諮詢站，以一對一形式與市民會面，解答他們的查詢。

### 流動宣傳車

於議員建議的地點停泊宣傳車，車內備有展板、宣傳刊物、連接積金局網上資訊的電腦設施，並會播放「僱員自選安排」教育短片。



問答



## 聯絡我們

熱線 2918 0102

電郵 [mpfa@mpfa.org.hk](mailto:mpfa@mpfa.org.hk)

網址 [www.mpfa.org.hk](http://www.mpfa.org.hk)

辦事處 總辦事處：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5 樓 1501A 室

中環：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23 樓

葵芳：興芳路 223 號新都會廣場 1 座 36 樓

觀塘：觀塘道 388 號創紀之城 1 期 1 座 25 樓

諮詢處 油麻地加士居道 36 號勞資審裁處 G01 室



聯絡我們

26